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0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3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9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8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9.20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9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1.89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1.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73.79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壹连科技于2024年11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壹连科技”股票3,919,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25,8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216,572,500股，配号总数为74,433,14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744331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6.446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4.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7.0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6.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9140623%，有效申购倍数为5,582.206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1月12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中国瑞林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中国瑞林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瑞林总股本为9,000万股，公司持有其2,070万股，占比23.00%，为非控股股东。目前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91
债券代码：241898　债券简称：24国金0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1月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28%。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6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90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重组委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5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信嘉利自2024年11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销售机构名单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付钢

电话：021-6880 9999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办理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314.02万只，销售收入25,844.0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06%、48.82%，环比变动分别为7.50%、27.90%。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03.39万只，销售收入1,012.3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35.55%、152.79%，环比变动分别为25.04%、20.36%。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种猪销售数量6,358头，销售收入1,528.4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67.86%、422.54%，环比变动分别为190.72%、148.6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祖代白羽肉种鸡持续两年多的低引种量已经影响到商品代鸡苗的产量，自今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商品代鸡苗价格逐月上涨，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也大幅提高，故公司2024年10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受部分大周龄种鸡淘汰影响，2023年10月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量较少，导致2024年10月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公司种猪产能逐步释放，故2024年10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都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